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7,8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686,577.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1,310.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91.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26.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69,451,275.28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189,964.3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1,687,147.2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37,463,975.28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5,777.82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04,706.26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销户转出）（注）	5,327.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0,265,344.9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0,265,344.96
理财产品余额	0.00

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680168881 的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14,401,46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078801400001338	95,481,112.93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74674405	382,766.37
合 计		110,265,344.96

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680168881的专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915.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39.9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益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益昌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否	31,095.08	28,376.08	28,376.08	4,191.13	15,168.71	-13,207.37	53.46	主要厂房已转固	55.90	[注]	否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3,746.40	3,746.40		3,746.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98.73	44,226.13	44,226.13	4,191.13	18,915.11	-25,311.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尚余部分尾款未支付；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主要厂房及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生产线转固次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